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公司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已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何亚平持有的西安雷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航电子”）6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宇信通，证券代码：300965）自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

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3年9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仍在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各中介机构对雷航电子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正在更新完善相关资料并推进内部流程。公司将在对雷航电子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全面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